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徐小捷女士將透過Speed Key Limited實益擁有本集團約34.51%股份。徐小捷女士是本集團創辦人徐捷女士的女兒。因此，徐捷女士、徐小捷女士和Speed Key Limited是控股股東。

本集團創辦人徐捷女士於2007年成立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重組－本集團歷史－北京鳳凰的歷史」。有關徐捷女士簡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執行董事」。Speed Key Limited是徐小捷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持有須根據相關司法權區規定予以申報或披露的任何上市公司股份。

燕化醫院集團

徐小捷女士和徐捷女士共同擁有北京萬同的所有股權。北京萬同間接擁有燕化鳳凰全部股權，後者是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除徐捷女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Speed Key Limited、北京萬同或燕化鳳凰任職。有關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之間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簽訂的燕化IOT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燕化醫院集團進行投資並向燕化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在2055年7月17日之前管理燕化醫院集團及收取年度管理費的權利。有關管理費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燕化醫院集團由理事會管理，該理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四名由燕化鳳凰任命，一名由僱員委員會選任。理事會對燕化醫院集團的重要業務決定行使關鍵決策權，包括審批年度醫院預算和主要投資、設立新部門及僱用關鍵人員。提交理事會的事項將由所有理事會成員以多數票決定，每名成員擁有一票投票權。

有關燕化醫院集團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一業務－本集團的醫院網絡－燕化醫院集團」。

不將燕化醫院集團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由於燕化醫院集團是一間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非營利醫院，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無權獲得股息、利潤、現金流量或清盤時的剩餘資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雖然並無法律限制控股股東將燕化醫院集團作為非營利醫院納入本集團，但該等納入不允許本集團分攤其收益或獲取股息，這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性質。相反，擁有營利醫院或其資產以分攤該等醫院或資產所得的經濟收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當前僅擁有健宮醫院（一間營利醫院）。而且，由於完全擁有燕化醫院並無額外經濟收益產生，因此基於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化鳳凰的估定價值向燕化鳳凰的所有者付款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這是因為本集團須支付現金對價購買燕化鳳凰，但卻無法獲得額外的經濟收益。因此，我們決定不將燕化醫院集團納入本集團。董事亦認為在短期內將燕化醫院集團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在重組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只要燕化醫院依舊為非營利醫院，燕化醫院集團現時及將來均不構成本集團一分子。

潛在競爭

本集團在以下方面可能面對來自燕化醫院的競爭：

- 燕化醫院和本集團管理的其他醫院都在北京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本集團無法控制個別病人，他們可能選擇到燕化醫院而非本集團管理的其他醫院就診；及
- 由於燕化醫院和本集團均主要在北京招聘員工，燕化醫院和本集團可能會為爭奪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而競爭。

本公司相信，潛在的競爭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根據燕化IOT協議，本集團有權管理燕化醫院，因此，本集團能夠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營運燕化醫院，並有效避免燕化醫院作出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營運決策；
- 由於燕化醫院是非營利醫院，燕化醫院集團的舉辦人（亦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無法透過股息或分派收取任何經濟利益，因此，並無經濟激勵致使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競爭；
- 燕化醫院集團同意僅基於其財務表現向本集團支付年度管理費。因此，本集團及燕化醫院集團在燕化醫院集團的營運方面的利益是一致的。我們以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統一管理燕化醫院及本集團旗下其他醫院；
- 燕化醫院位於北京房山區，與本集團醫院網絡不在同一區域。我們相信病人一般會到住所附近的醫院就診。因此，北京區域內由於地理重疊造成的潛在競爭有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由於我們將燕化醫院作為本集團醫院網絡的一部分進行管理，因此可促使燕化醫院集團和我們醫院網絡內的其他醫院共享人力資源和醫療知識，而非為爭奪醫師、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而相互競爭。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透過創新業務模式在價值鏈的多個部分創造價值，實現協同效應」；及
- 各控股股東均已承諾，不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亦無與該等業務存在利益關係。此外，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集團承諾：(i)在燕化IOT協議終止時，或(ii)在燕化醫院成為營利醫院時，他們會將在燕化鳳凰的所有權益轉讓予北京鳳凰。詳情請參閱「一 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業務劃分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

- 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管理和使用燕化醫院集團的財務系統，以確認應付本集團的管理費水平；
- 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擁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系統以及不同的營運人員和僱員。這些人員和僱員由其各自的用人單位支付薪酬；
- 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管理燕化醫院，因此，燕化醫院集團倚賴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然而，相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不倚賴燕化醫院的管理人員；及
- 控股股東已承諾不與本集團競爭。詳情請參閱「一 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基於上述資訊，董事認為，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清晰的界定，預期在上市後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會出現重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北京萬同、燕化鳳凰及其聯繫人概無在中國從事任何醫療或醫院管理相關活動。

不投票及不競爭承諾

作為燕化醫院集團舉辦人，燕化鳳凰有權提名燕化醫院集團理事會成員。控股股東、北京萬同和燕化鳳凰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不投票承諾：若燕化醫院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或潛在衝突或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北京萬同和燕化鳳凰將促使燕化鳳凰提名的理事會成員放棄投票。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其並未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亦無與該等業務存在利益關係。根據本售股章程日期簽署的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承諾（代表其自身或附屬公司），在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i)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其他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ii)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以及(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發行股本或其權益之日：

- 彼等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配偶、18歲以下子女或接受其提供的財務協助以設立及營運業務的人士（「受控人士」）或任何公司（該等控股股東擁有的股本、其家族權益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使其足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或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該等公司統稱「受控公司」）不會（除非透過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實施，亦不論是否為營利）參與、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從事或已投資或已簽署任何意向或簽約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開宣佈簽約、從事或投資意向（不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亦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實施）的任何其他業務在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已開展或將不時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開展競爭或類似於該等業務或可能與該等業務開展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業務發生利益關係、參與或從事或直接或間接與其關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彼等及／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獲提供或知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業務或獲得其權益的潛在商機，彼等：
 - (a) 應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將該等商機提呈本公司考量，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訊，以便本公司對該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得且應促使其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除非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且該等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的主要投資或參與條款並不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優惠。

此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徐捷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

各控股股東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不會：

- 在任何時候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服務（若適合），不論該等人士的行為是否構成違反此人的僱傭或顧問（若適合）合同；
- 在任何時候僱用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有可能掌握任何與受限業務相關的機密資訊或商業秘密的任何人士；或
- 單獨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競爭的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經理、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承攬、請求或接受來自本集團任何成員曾與之開展業務的任何人士的訂單或與該人士開展業務，或請求或說服曾與本集團交易或正與本集團開展有關受限業務協商的任何人士停止與本集團交易或減少其通常與本集團交易的業務量，或尋求改善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貿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i)在燕化IOT協議終止時或(ii)燕化醫院成為營利醫院時將其燕化鳳凰的所有權益主動轉讓給北京鳳凰。轉讓以及轉讓之條款及條件須經下文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燕化IOT協議終止事件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燕化醫院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燕化IOT協議－燕化IOT協議的終止」。

此外，控股股東將在始於2014年1月1日的每個財政年度，向北京鳳凰提呈出售或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及／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向北京鳳凰提呈出售彼等各自在燕化鳳凰的所有權益至少一次（「年度要約安排」）。若本集團(i)選擇接受要約，但本集團對燕化鳳凰權益的收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或(ii)不接受要約或不在指定時間內對要約作出答覆；燕化鳳凰在後續年度依然受年度要約安排規限。

若本集團選擇接受要約，該轉讓的條款及條件須經本集團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批。該轉讓的對價應為根據兩名獨立估價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得出的平均估值，估價師應由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由於轉讓是關連交易，我們應遵循於轉讓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若因控股股東違反契約及承諾及／或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致使本集團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等違反導致的任何成本及費用，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不競爭契據的執行將按下列方式監管：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無須任何執行董事參與，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訊，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提及的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其向本公司經理及控股股東索取的其他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決定。
-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僱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或選擇的條款為其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各控股股東承諾通知本集團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通知本集團任何新商機，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訊，以協助其對任何新商機進行考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核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以及就推薦予本集團的新商機所作出的決定，並在本公司的年報陳述依據及理由。
- 上市後，董事將繼續在本集團年報中向股東披露有關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詳情。
- 若有任何關於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任何潛在競爭的新資料，董事將在本集團年報中向股東披露。

若本公司決定不接受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控股股東或其受控人士及／或受控公司決定接受該項目或商機，本集團將透過公告宣佈該決定，說明不接受相關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簽署有利於本集團的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方式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徐捷女士僅構成董事會的少數成員。董事會以集體方式作出決定。除徐捷女士外，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重疊。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事，因為：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必須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和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控股股東已促使其提名的燕化醫院理事會成員在燕化醫院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放棄投票；以及
- 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該構成符合或優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香港現行公司治理最佳慣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對董事會進行監督，確保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潛在利益衝突或競爭。

營運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獨立營運能力及獨立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能夠獨立開展營運及管理。本集團並不倚賴北京萬同或燕化鳳凰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本集團根據燕化IOT協議管理燕化醫院集團的營運及行政。本集團與燕化醫院集團擁有獨立的人力資源系統以及不同的營運人員和僱員。這些人員和僱員由各自的用人單位支付薪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Speed Key Limited授予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將在上市時全數解除。此外，本集團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會計和財務部門、處理現金收款及支付的獨立司庫部門以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管道。

董事信納，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